

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2024 年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公开遴选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2024 年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遴 选 人：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2024 年 2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公告	1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51

第一章 遴选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2024 年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官网（<https://www.hnusri.cn/index>）获取文件，相关补充通知等在此发布，一经网站发布将视同已告知各供应商。并于 2024 年 3 月 8 日 9: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为适应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发展需要，现决定采取公开遴选的方式，遴选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2024 年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2.采购方式：公开遴选

3.入选供应商数量：不超过 4 家

4.预算金额：0.00 元（本项目为资格遴选项目，无预算）

5.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本项目为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2024 年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本项目取综合评比结果前（不超过）4 名作为入选供应商，具体中标业务分配比例由遴选人确定。（详见用户需求书）

6.服务期限：遴选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资格入围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遴选人对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综合考核，如一年服务期满达到年度综合考核要求，则继续签订下一年协议，如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未达到考核要求，则不再签订下一年协议。每个年度期满，如遴选人对服务期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代理服务费率产生调整，遴选人有权重新遴选，入围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在服务期内，如出现现有入围供应商数量或其他无法满足遴选人需求等情况，遴选人有权再次组织遴选增补新的入围供应商（若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7.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遴选活动。

二、供应商资格与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须如实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视为无效响应）：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已办理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参与遴选的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3.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打印零申报表）。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其主体信用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中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之中，否则取消本次遴选资格（提供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6.完成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备案，具备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业务资格（提供佐证资料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督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证明材料：手册原件加盖公章）

7.在海南省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提交

1.地点或网址：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官网（<https://www.hnusri.cn/index>）通知公告栏下载遴选文件和报名表。

2.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8日9: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不符合遴选文件规定和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3.方式：当面或邮寄。报名需递交的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报名登记表》（详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清晰的复印件在公告限期内当面或邮寄至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大学路7号）。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加盖公章。

4.若报名期限届满后，获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4家，遴选人将可能顺延报名期限并予公告。请供应商留意网上公告，遴选人不再另行通知。

四、开启

时间：2024年3月8日9: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大学路7号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媒介：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官网（<https://www.hnusri.cn/index>）。

2.有关本项目遴选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遴选人不再另行通知，遴选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本项目遴选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4.遴选人不负责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产生的任何费用。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大学路7号

联 系 人：吴老师

电 话：18876878811

七、特别提示

供应商如存在下列情形，将被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视为不良行为列入供应商评价记录，情节严重者将可能导致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遴选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在一至三年内拒绝其参加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的采购及遴选活动（时限由遴选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 1.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情形的；
- 2.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3.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
- 4.违反遴选文件规定，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遴选人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附件：报名登记表

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2024年2月23日

附件：报名登记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码	单位邮箱	备注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需求

中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遴选人采购管理制度，结合采购项目要求为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

- 1.采购咨询；
-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需求论证等工作；
- 3.为遴选人提供发布招标及需求公告、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提交评标报告及归档资料、处理质疑投诉事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咨询等服务；
- 4.供应商具备专业的招标业务团队，拟对本院直接负责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能提供专业化服务，能较好地处理代理工作中的复杂问题，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与研究院及相关业务各方的交流沟通能力，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改变更，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必须经遴选人同意。拟承担本项目的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
- 5.执行效率要求：供应商要能根据每个招标项目文件的时间节点，主动为遴选人考虑，及时预约招标信息、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告、整理评标资料、制作合同，第一时间完成各个节点的工作，不拖沓，并承诺为遴选人提供专人收送资料服务；
- 6.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和资料归存档制度；
- 7.供应商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海南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 8.供应商应当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9.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0. 采购文件采用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方式同时保存。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1. 协助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办理非委托代理范围内的采购招标业务组织工作，必要时提供驻场服务；

12. 根据代理项目的实际情况需求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评审；

13. 协助遴选人确定合适的采购方式；

14. 在项目符合性阶段确认投标人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性；

15. 办理与采购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16. 其他：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7. 续签条件：一年一考核，一年期满研究院对已合作的代理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延续合作，并重新签订合同，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合作；

18. 考核：依据《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考核；

19.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比结果。遴选人根据实际需要，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选取不超过 4 名的供应商作为入选供应商，具体中标业务分配比例由遴选人确定；

20. 入选供应商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不能超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并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

要求；

21.因项目流标导致多次重新招标采购时，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按规定额度向中标（成交）人收取一次，不重复、不累计收取。因项目取消、废标等最终导致没有中标（成交）人时，免收代理服务费；

22.在海南省内有固定的办公地点（提供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或房产购买合同，须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房屋产权或租赁合同应能明确体现地址和面积，否则不予认可）；

23.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专门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专职从业人员，具备较高的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具备组织开标和评审的专业能力，包括本项目负责人；

24.采购项目结束后（以签订合同为准）的2个工作日内将所有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质疑函、回复函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材料的电子版本以及纸质版本移交给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二、服务响应时间

1.承接委托阶段：中选人接到采购人委托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招标（采购）文件初稿，受托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的对接及协调工作；

2. 招标（采购）文件编制阶段：代理机构应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文件确认后，代理机构应在1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采购公告；

3.答疑澄清阶段：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的询问，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质疑回复（答疑）、发布澄清；

4.评审结果公告（公示）阶段：代理机构应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1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采购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5.招标（采购）文件移交阶段：代理机构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整理并移交相关资料；

6.对于咨询或修改文件等事宜，应于当天响应并及时办理；

7.招标完成时间不得超出具体项目委托代理协议要求。

三、服务要求

1.中选人应建立完善的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保证采购工作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对非政府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应当根据《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采购；

2.中选人不得在遴选人委托的代理采购项目中作为供应商参与投标等业务；

3.中选人及其相关业务人员对履行采购过程中知悉的遴选人所委托的招标（采购）项目相关信息等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遴选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暗示、披露；

4.在代理服务期间，中选人未经允许不可随意更换团队主要成员，否则，遴选人有权暂停其代理服务资格。如确需调整须得到遴选人许可，且新接手参与项目的人员必须满足相关的专业、经验要求，否则遴选人有权重新考核评价。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遴选人：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1.2 供应商：已从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官网（<https://www.hnusri.cn/index>）获取遴选文件并向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按照本遴选项目的遴选流程执行，涉及的相关政策和约定以本遴选文件为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遴选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招标采购代理业务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遴选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4.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4.1.1 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3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 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4.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4.3.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5. 相关费用

无论在参加遴选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6.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7.本遴选文件由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负责解释。

二、遴选文件

8. 遴选文件的组成

8.1 遴选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遴选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请仔细检查遴选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遴选人联系解决。

8.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遴选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8.3 供应商必须详阅遴选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遴选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 遴选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遴选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下同）在遴选截止时间前通知遴选人，遴选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遴选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遴选文件的供应商。

10. 遴选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遴选人均可对遴选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0.2 对遴选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0.3 当遴选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遴选人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0.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遴选人。逾期不回的，遴选人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10.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遴选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遴选人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遴选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遴选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1.3 除在遴选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4 本遴选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格式按遴选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2.2 若供应商未按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遴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3. 报价要求

13.1 本次采购采用入围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3.2 遴选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4.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遴选有效期

15.1 遴选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遴选人可于遴选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遴选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遴选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6.2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1 份，并将 U 盘（U 盘上请标明公司名称）与正本一起密封，电子介质的遴选文件与纸质遴选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响应文件须按遴选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4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16.5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响应专用袋（箱）中（正本 1 包，副本 2 包），并在响应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7.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遴选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7.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遴选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遴选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遴选人规定的地点。

18.2 若遴选人按 10.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遴选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遴选人应当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遴选人在遴选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6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7.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遴选截止时间前送达遴选人规定的地点。

19.3 供应商不得在遴选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遴选截止时间起至遴选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 履约保证金

20.1 履约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的必要条件，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均为：2 万元，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

20.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到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保证金未到达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指定账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三亚崖州支行 银行账号：266285000675

20.3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遴选人将拒绝签订合同。

20.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在其与遴选人合同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20.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有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且因工作过失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

（2）无故不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开标及评审

21. 开标

21.1 遴选人按遴选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遴选人代表、遴选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遴选人有权要求参加招标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遴选人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3 开标时，遴选人、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公布相关的内容，以及遴选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遴选人将做开标记录。

21.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遴选人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1.5 按照第 20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2. 评标委员会（遴选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遴选人的代表组织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 4 名入围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条件；
-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 (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对遴选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3.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遴选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遴选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3.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3.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5.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遴选人、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按遴选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 4 名以上入围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评审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评审期间，遴选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6.4 遴选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成交及签约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 4 名以上入围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遴选人将确定排名前 4 名的入围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遴选人签订合同的，遴选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官网（<https://www.hnusri.cn/index>）网上公示。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27.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1 家的。

28. 质疑处理

28.1 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提出质疑。

28.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

28.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 成交通知

29.1 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遴选人，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遴选人处进行现场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遴选人签订成交合同，因预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要求签订合同，给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造成损失的，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遴选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遴选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遴选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1.协助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办理非委托代理范围内的采购招标业务组织工作，必要时提供驻场服务；

12.根据代理项目的实际情况需求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评审；

13.协助遴选人确定合适的采购方式；

14.在项目符合性阶段确认投标人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性等；

15.办理与采购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16.其他：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7.续签条件：一年一考核，一年期满研究院对已合作的代理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延续合作，并重新签订合同，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合作；

18.考核：依据《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考核；

19.本项目各包取综合评比结果。遴选人根据实际需要，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各包选取不超过4名的供应商作为入选供应商，具体中标业务分配比例由遴选人确定；

20.入选供应商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不能超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并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要求；

21.因项目流标导致多次重新招标采购时，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按规定额度向中标（成交）人收取一次，不重复、不累计收取。因项目取消、废标等最终导致没有中标（成交）人时，免收代理服务费；

22.在海南省内有固定的办公地点（提供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或房产购买合同，须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房屋产权或租赁合同应能明确体现地址和面积，否则不予认可）；

23.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专门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专职从业人员，具备较高的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具备组织开标和评审的专业能力，包括本项目负责人；

24.采购项目结束后（以签订合同为准）的2个工作日内将所有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质疑函、回复函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材料的电子版本以及纸质版本移交给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服务条款：

见附件《A标段和B标段的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服务质量要求和期限：

续签条件：一年一考核，一年期满研究院对已合作的代理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延续合作，并重新签订合同，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合作。

四、履约保证金、

1.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规定向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提交由国内一家银行，或具有金融许可证的其他机构出具的金额为2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函、银行转账支票或电汇等。

2.如果中选人拒绝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履约保证金为2万元。合同签订后，在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海南省三亚市

崖州区大学路7号)，按项目委托履行。项目负责人不能在与我单位合作期间进行更换（因工作不力，我单位要求更换除外），否则遴选人有权解除合同。

六、付款方式：

按合同条款由具体委托项目的中标（成交）人向乙方支付。

七、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其他当事人发出的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材料，及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关送达各类诉讼文书、仲裁文书、法律文书，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发出。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其他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采用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采用邮寄送达的，实际签收（含代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信件交邮后若因以下情况的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①收件人身份不明；②无人签收；③收件人拒收；④地址不详；⑤地址搬迁；⑥长期未自取等。

3.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甲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18876878811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大学路7号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现金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等）后，合同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生效。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A标段和B标段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大学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三亚崖州支行

银行账号：266285000675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乙方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A 标段货物服务类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人）：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大学路 7 号

乙方（受托人）：

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_____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执行下述第二条项下的采购工作建立委托代理关系。

2. 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条例和法规。乙方应保证其商务工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并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国际惯例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维护甲方的利益。

3.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密切配合，认真履行本委托代理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和遴选解决办法。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预算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拟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如在采购过程中采购方式或采购类型发生变化，以主管部门批准的采购方式为准。

5. 采购对象： 货物 工程 服务

6.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_____家。

三、采购代理范围、内容及权限

甲方依法委托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制定

每项需采购项目切实可行的采购计划（含采购文件的编制时间、备案时间、发布公告时间、评审时间、中标（成交）公示时间等）；

2.依法编制采购公告、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组织采购活动，优化采购程序；

3.针对采购活动组织答疑活动，协助处理质疑和投诉；

4.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5.组建评审小组，组织评审活动；

6.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依法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8.备案采购项目相关资料；

9.将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及时向甲方进行移交；

10.确认采购合同及合同履行监督、合同验收现场监督和合同资金结算等；

11.以上未包括但属于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代理事务。

四、委托期限及档案保存期限

委托期限：本协议之委托代理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将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及时向甲方进行移交之日止。

档案保存期限：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资料（纸质或电子档案）由甲方和乙方共同保存，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15年。

五、项目中标（成交）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甲方按照推荐的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

甲方授权评审小组（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和询价小组）直接确定。

其他_____。

六、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1.代理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_____由中标人向乙方支付。

因项目流标导致多次重新招标采购时，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按规定额度向中标人收取一次，不重复、不累计收取。因项目取消、废标等导致没有中标（成交）人时，免收代理服务费。

2.收取方式

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收取方式

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采购代理工作后，甲、乙双方就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用进行结算，结算经中标（成交）人认可后，乙方在收到中标（成交）人书面付款申请和符合乙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后15日内支付该项采购代理费的100%，剩余0%在中标（成交）人完成对采购项目验收后进行支付。

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收取方式

代理费用由中标（成交）人支付，乙方应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告知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并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3.乙方的支付账户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小组（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协商小组或询价小组）和/或委派采购人代表出席开评标会议现场。

2.甲方有权委派人员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协议的权利。

3.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各种与采购有关的文件，并提出意见。并对乙方编制的所有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拥有知识产权。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采购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报告或相关工作报告。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代理人员或应回避人员。

7.甲方发现乙方在招标代理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有权要求乙方纠正，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8.甲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交项目完整的、确定的技术需求（包含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技术服务标准、安全要求以及评审因素等）。

9.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答复供应商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依法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

10.甲方应确保，乙方独立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根据乙方的需要，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项目采购需求向甲方提出合法合规的科学的采购方案，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法合规的合理化建议，并向甲方进行确认。

3.乙方根据需要可以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供应商的意见。

4.甲方递交技术需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编制、组织专家论证采购文件（特殊项目如有需求）并经甲方代表签字认可，经论证并形成正式的采购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该文件送达甲方，由甲方签字确认。

5.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和修改，并通知供应商。

6.乙方应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送采购结果确认函，并在采购结果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及采购文件信息。

7.乙方受理供应商对采购产生的质疑并及时予以答复，如果因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导致投诉，由乙方依法配合相关部门对投诉进行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8.乙方有权按照规定编制、发布、发售采购文件。

9.乙方有权代表甲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组织评审工作。

10.乙方应负责组织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合同谈判，协调签署采购合同，并督促合同的履行。

11.乙方协助甲方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处理甲方所委托事宜。

13.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自觉约束招标代理行为，为甲方提供合法规范、严谨、公正的代理服务，并承诺廉洁自律。

九、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及获悉的采购预算、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过程等内容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上述资料、文件、信息等，任何一方泄密，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采购项目内容严格保密，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赋予的权利为自身或与第三方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采购活动进行过程中和采购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的有关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

十、违约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应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十一、协议的变更、中止、终止和解除

1.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签订时所依据的客观事实发生重大改变，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委托的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情况下，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相应条款或终止本协议。

2.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解除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变更、中止、终止、解除本协议的，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依据代理机构管理办法中止协议的情形出现，即中止协议。

十二、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指定以下联系人及地址作为本协议项下各方接受任何一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回复、文件或其他相关信息的联系人及地址（包括联系人指定的邮箱收发）。

如以邮政快递（EMS）方式送达，应寄至下述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不得拒绝签收（签收仅证明收到，不能被认为是对文件内容的同意）。

甲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18876878811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大学路7号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合同附件一：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表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按标准计取。

采购预算金额：_____元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金 额（元）	代 理 费（元）
	金 额（万元）	费 率		
设计				
	合 计			

合同附件二：

拟派本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工作年限
1					
2					
3					

B 标段工程类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建设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5-0215）为准（其中合同专用条款以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为准）。

合同附件一：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表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按标准计取。

采购预算金额：_____元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金 额（元）	代 理 费（元）
	金 额（万元）	费 率		
设计				
	合计			

合同附件二：

拟派本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工作年限
1					
2					
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响应函

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你们_____ 遴选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遴选。

一、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与资格要求”的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我方接受遴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完全清楚、理解相关内容，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三、我们同意按照遴选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遴选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四、我们同意提供遴选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五、如果我们为预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按照贵院发布的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2024 年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公司全称为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遴选文件所必需的工作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遴选活动时近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团队人员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以上行为）。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贵院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贵院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贵院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应逐条对应遴选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包括项目需求、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要求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遴选文件中各项服务要求，所有服务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遴选文件中各项服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遴选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表格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

4、招标代理实施方案（格式不限，内容自拟）

5、处理突发事件、质疑及投诉的策略方案以及协助处理投诉的策略方案（格式不限，内容自拟）

6、廉洁从业及保密措施（格式不限，内容自拟）

7、增值服务（格式不限，内容自拟）

8、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格式不限，内容自拟）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组织的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2024 年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的遴选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遴选文件中标注的遴选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10、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

11、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根据本委托书宣告，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委任：（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工作。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委任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13、拟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该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				

14、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15、技术标服务方案

服务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遴选文件相关要求编制，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本公司声明，本单位在参加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2024 年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的采购活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7、报价表

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2024 年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注意：本次遴选项目采取一次报价的方式进行。

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我单位若中选，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___收取。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8、其他资料

附本项目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本项目参照遴选方式的流程执行，相关政策和约定以本遴选文件为准。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遴选评审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的部分条款，以本遴选文件的约定为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遴选活动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遴选文件，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后进行综合评分，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经验丰富、信誉良好、服务良好、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工作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以本遴选文件的约定为准，严格保密，确保遴选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遴选评审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方法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附表1、附表2）

1.1 遴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 遴选小组根据“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附表1、附表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

应遴选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遴选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1.3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4 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5 详细评审

(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3）；出现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遴选需求而被拒绝：

①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② 遴选有效期不足的；

③ 遴选评审组根据遴选文件检查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遴选文件的要求，并在遴选评审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④ 遴选评审组根据遴选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遴选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⑤ 主要服务功能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⑥ 遴选评审组认为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

⑦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规的。

1.6 报价

本项目采取一次报价的原则

1.7 经遴选确定最终遴选需求的供应商后，由遴选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4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足 4 家时按实际人数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评审报告

遴选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五、招标、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响应文件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遴选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投标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遴选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完成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备案，具备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业务资格，且报名时备案情况处于可正常查询状态。同时提供：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督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证明材料：手册原件加盖公章）	
3	在海南省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近三年内（本项目采购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受到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活动的各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用“×”表示，没有出现用“○”表示。
- 3.经审查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且必须在评审报告中写明不通过原因。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审核及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招标代理资格材料。
4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按规定要求签署的《响应函》《承诺书》。
5	响应文件封面未加盖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下浮率区间进行报价或对同一标包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7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页码清晰、内容完整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及评标导航表的。
8	响应文件中有遴选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9	用户需求中打★号项实质性条款是否完全响应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用“×”表示，没有出现用“○”表示。
3. 经审查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且必须在评审报告中写明不通过原因。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审核及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 3、详细评审表

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2024 年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评分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满分
响应报价（1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价格，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p> <p>（为避免潜在供应商恶意降低价格竞争，降低服务质量，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在（70%—100%）之间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p>	10
企业信用、办公场地及人员情况等（37 分）	企业信用（8 分）	<p>1. 供应商 2022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得 3 分，B 级得 2 分，C 级得 1 分，D 级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非新设立企业取得 M 级得 1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税务系统查询截图等证明资料。</p> <p>注：“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2.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受到政府财政部门因代理采购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代理招标的工程项目类项目中，因代理采购等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需实事求是填写，招标人将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查落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瞒报漏报，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已签订代理合同则解除合同。日期以处理决定的日期为准：无处罚情况 5 分，1 次 4 分，2 次 3 分，3 次 2 分，4 次 1 分，5 次及以上 0 分。</p> <p>有效投诉或举报是指：（1）在各级监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中被判定中标结果无效，且可明显归因于招标代理机构的投诉或举报，但该处理决定被司法机关推翻的除外；（2）被各级监管部门判定为相关招评标工作违规或失职而被取消相应代理业务的。</p> <p>供应商需实事求是填写，遴选人将向相关监管部门调查落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瞒报漏报，一经发现，取消其遴选或成交资格，如已签订代理合同则解除合同。</p> <p>提供有效投诉或举报的处理决定书、被判定为相关招评标工作违规或失职的文件或公告等。（若有）</p>	8

	企业办公场地 (2分)	供应商在海南省的办公场地面积在200平方米(不含)以下得1分,200平方米(含)以上得2分。(以租赁合同或房产证面积为准)	2
	企业人员情况 (27分)	具有政府采购相关培训合格证,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5分。(注:提供合格证书复印件、近三月社保等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1.从业年限,每2年工作经验的加1分,最高得4分。要求提供承诺函以及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 2.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的学历3分(大专学历得1分,本科得2分,硕士及以上得3分); 3.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在2020—2023年执行的项目业绩15分,按项目预算金额划分提供5000万及以上的每个项目业绩得0.8分,1000万及以上得0.6分,400万及以上得0.3分,200万及以上得0.1分,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站招标采购公告或中标(成交)公告截图或招标采购系统录入信息截图有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承诺函承诺项目业绩为项目负责人经办,不提供不得分,本项不累计得分。 注: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相关的质疑投诉不存在属于代理机构责任的违法违规或被通报或被处罚,并提供承诺函,否则该业绩不得分;如存在虚假承诺则取消遴选资格且中选无效。	22
技术指标 (48分)	招标代理服务 实施方案 (20分)	提供遴选文件和服务方案,遴选文件及针对研究院的服务方案详细完善、措施得当(20分); 要求方案完善,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重点难点突出,响应遴选人要求,针对遴选人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法合规的工作建议和意见。 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提交的针对本院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实施方案进行审查。 方案完善、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20分; 方案完善、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16分; 方案较完善、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11分; 方案基本完善、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方案不合理,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得0分。	20
	处理突发事件、 质疑及投诉的策 略方案以及协助 处理投诉的策略	根据所附的案例提供方案,方案中至少应包含: 开标时处理突发事件策略方案、开标后处理投诉的策略方案。根据策略方案的合理、科学、可行性进行评价打分。 提供详尽的质疑投诉的处理方法和流程:11分;	11

	方案（11分）	提供比较详尽质疑投诉的处理方法和流程：9分； 提供较简单的质疑投诉的处理方法和流程：7分； 提供简单的质疑投诉的处理方法和流程：4分； 提供基本的质疑投诉的处理方法和流程：2分； 未提供质疑投诉的处理方法和流程：0分。	
	廉洁从业及 保密措施（5分）	提供详尽的廉洁从业及保密措施：5分； 提供不甚详尽的廉洁从业及保密措施：3分； 提供简单的廉洁从业及保密措施：1分； 未提供廉洁从业及保密措施：0分。	5
	增值服务（4分）	提供对遴选人有实质性有利的专业服务或增值服务，如政府采购的专业培训讲座、法律顾问、专家咨询、免费停车、在遴选人业务繁忙时提供人员协助等。由评审委员会认定，增值服务有利于遴选人工作实施且切实可行，1项服务内容得1分，最多得4分。 中选人需提供增值服务方案说明。	4
	质量承诺及 保证措施（8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制度健全、措施有力、责任人明确，尤其是针对时间紧急项目、特殊专业项目等在时间、人力、质量等方面的保证措施；管理质量控制措施，承诺违约责任的承担及相关措施。 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提交的针对本院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审查，质量承诺和措施清晰、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较清晰和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合理，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合理，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4
		根据项目采购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防止围标串标的措施）、保密措施，采购档案管理措施，信息化管理措施，酌情评分。 措施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措施不合理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4
财务状况 （5分）	财务状况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2022年、2023年等三年的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份提供）；三年盈利，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强的，得5分；两年盈利，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的，得3分；仅一年盈利，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一般的，得1分；无盈利，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差的，不得分。	5

备注：

- 1.评标过程中乃至中选公示后，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一项资料有误，均将被取消遴选资格或中选资格并予以公示，所产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若遴选文件中相关内容与评分标准表中有不一致之处的，以上表为准。
- 3.供应商仅以海南省分支机构的办公场地、从业年限、人员等作为标准。